



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

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合同

(工程设计、预算)

工程名称: 紫金县黄塘镇 2025 年省级耕地保护
普惠性补助资金项目

工程地点: 紫金县黄塘镇

证书等级: 建筑乙级 市政乙级

发 包 人: 紫金县黄塘镇人民政府

设 计 人: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

工程设计、造价咨询合同

建设单位（发包人）：紫金县黄塘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（设计人）：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

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紫金县黄塘镇 2025 年省级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项目设计及预算，工程地点为紫金县黄塘镇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。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

第三条 合同文件人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

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- 4.1 设计地形及规划图
- 4.2 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
- 4.3 设计电子文件。

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- 5.1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及预算一式肆份

第六条 费用

6.1 双方商定，工程设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，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）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，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费和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）费按紫金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- 7.1。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	100%	本合同签订后提交施工图、预算书时

- 7.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- 8.1 发包人责任

8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8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8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按实际设计进度与当期应付设计费的全部额度比例支付。

8.1.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8.2 设计人责任

8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8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和赔偿损失。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8.2.4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；延误超过 10 日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8.2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作为违约金。

8.2.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

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第九条 保密

9.1 设计人均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仲裁

10.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当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，如需技术咨询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。

11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、安装结束为止。

11.3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，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所需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，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1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11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叁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

壹份。

11.7 本合同生效后, 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, 双方认为必要时,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,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 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9 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: 无

发包人名称: 紫金县黄塘镇人民政府
(盖章)

代 表 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设计人名称: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